

義守大學進修學制學生選課須知

9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97.09.2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98.06.24)

103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10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12、15點及規章名稱)，113年1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 本校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其選課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 二、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一年級至三年級下限為九學分，四年級下限為一學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下限為一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前述規定辦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於次學期起，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後，至多加選三學分。
- 三、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辦理，如已註冊而選課未達學分數下限，經催告限期辦理，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者，應勒令休學，且不適用退費相關規定。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部、跨學制選修課程者，其收費標準應依原學制收費。
- 五、 學生應按照所屬系（所、班）課程時間表修習應修之學分，如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非經所屬系（所、班）主任書面核准，不得任意跨系（所、班）、跨班選課及上修高年級課程，如未獲書面核准而選修者，該科目學分數不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選修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四年級學生因特殊需求，經系（所、班）主任及開課教師書面核

- 准者，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課程。
- 七、加、退選科目，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加、退選課後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確認選課作業，未完成確認者，概以本校選課系統內之資料為準，不得異議。停修於每學期中考後辦理，停修之學分不予退費，且停修後之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第二點規定之各年級應修習學分數下限。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經系（所、班）主任以書面證明，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該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九、學生應於該學期繳納學分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者，該學期所加選之課程，依加選順序由後向前予以取消。
- 十、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或跨學制課程時，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經專簽核准，或暑期班跨部選修者，不在此限。
-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因特殊情形申請修讀大學部課程，經系（所、班）主任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超過之學分應依規定繳交跨部修課學分費差額。
- 十一、所修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修習先修課程且達各系（所、班）訂定之標準，方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先修課程及標準由各系（所、班）訂定及審核。
- 十二、各系（所）學生所修連貫性之科目，前期修習之科目應達各系（所、班）訂定之標準，方得接續修習後期之科目。擋修科目之審核及標準由各系（所、班）訂定，並經系（所、班）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存查，修正時亦同。
- 十三、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數相同者，於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未完成抵免之科目，應先行補修，如原科目停開者，得選擇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十四、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十二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習四學分，不限學門選修。每人每學期至

多選修二門課，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十五、本須知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